笔 试 考 场 纪 律

一、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（以下简称为考生），除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得将书籍、工具书及其它物品（如手机、电子词典等）携入考场，一旦携入考场，也必须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，违者一律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考生可以带计算器入场。

二、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，按指定考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将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核实检查。

三、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30分钟仍未进入考场者，作旷考处理；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四、考生在答卷前，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考生姓名、考号等信息。考试铃响，方准答题；答题字迹须工整、清晰，一律用黑色碳素笔。凡用其它笔书写的答卷以及书写在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

五、开考后考生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。除因印刷质量问题外，其他关于试题的问题一律不得提问，抄袭、交换纸条、使用暗号或使用存贮数据等各种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并按作弊处理。

六、凡由他人替考者，试卷按“0”分处理。

七、当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，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将试卷收完后，才能离开座位。故意拖延交卷时间者，本次考试成绩按“0”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，一经发现，此次考试按“0”分处理。

九、监考人员有权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组织好考试的其它要求，考生必须服从。